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管制計劃查證結果提要表

60年12月24日

主管機關	台北市政府	專門委員：王振旅
計劃項目	第二期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。	查證人員 專員：陳庚金 組員：劉汎英
日期	六十年十二月廿四日	主管機關 執行秘書吳大彬及有關人員等。
地點	台北市政府違建會議室	參與人員 （陳列有關資料）
內容	交換意見紀要	建議事項
(一) 計劃內容：	一、其他國家均有「房屋法」故對處理房屋均 有依據，諸如星加坡大量興建廉價住宅，租 給一般貧民居住，或廉價出售，故對防止 違建或取締違建，有極大效果。	一、應適應需要，訂頒「房屋法」，使國民在住的方面有所遵循，希市政府提供具體方案專案建議，主管部會辦理。
(二) 計劃目標：	第二期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，預定拆除一二、〇〇〇間（一五、二〇〇戶），本(61)年度預定拆除二、〇〇〇間（三、五〇〇戶）。	二、籌款興建大量國宅，租供貧民居住或廉價出售，以免使商人從中圖利，增加貧民負擔。
(三) 經費預算：	1. 本案經費來源，係呈請中央及由社會福利基金與市府分別負擔。 2. 本(61)年度經費預算為新台幣七五、七七五、〇〇〇元。	三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，應適應實際需要，應時代之需要，予以修正。
(四) 完成期限：	1. 第二期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，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。 2. 本期(二)第二年度(61)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一年六月卅日完成。	四、社會進步，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，應適應時代之需要，予以修正。
(五) 執行進度：	本案截至十一月份底，（五個月）內計完成拆前調查者一、七三四間，拆除完畢者三八一間（四三〇戶）進度尚屬正常，雖實際拆除數字稍有落後現象，其	五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卅五條（舊有違章建築，未屆拆除或整理前，得在不改變原形及構造之必要

主要影響因素，實爲「資金」與「土地」等影響至大，如不能獲得解決，則對年度計劃目標恐難完成。

(二) 影響因素。

「先建後拆」此一違建處理原則實施以來，初期尚能確守，其後漸因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之急需，相繼發生興建一整建（國民住宅所需之土地不易覓取，與資金難於籌措之情事，國宅會每每有「資金」而無「土地」或有「土地」而無「資金」之脫節現象，影響違建拆除進度。

三、工作成效：

(一) 優點：

違建拆除乃是一件艱巨而又困難的工作，爲配合市政建設之需要，該會全體同仁均能任勞任怨，及忍辱忍謗的工作精神，完成任務，實在難能可貴，自第壹期四年計劃以來，先後計拆除違建計一二、二一〇間（一五、五九〇戶）超出原計劃八三四間（一、四二一戶）。

(二) 缺點：

1. 「土地」與「資金」不能配合實際所需，因而影響「先建後拆」之原則。
2. 本市目前拆除計劃，均與市政建設相配合，但國宅計劃不能達到拆除計劃之需求，並有脫節現象，實不能做到有效而密切之配合。
3. 在民主政治國家中，處理違建常受各級民意代表之牽制，影響執行之進度。

限度內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（局）自行訂定辦法，准予修繕）。『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修繕者，視爲新違章建築』。類似條文，不切實際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』